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72 号

申请人：张超，男，汉族，2001年5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被申请人：乐思通珠宝（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蚝壳洲东街28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亮，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张超与被申请人乐思通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1工资1860.4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依据天猫和京东后台申请人与我单位顾客聊天记录可证明申请人不解答客户疑问、不解决具体事务，仅

回复稍等来敷衍客户，给我单位造成订单损失及消费体验感极差等恶劣影响，并导致已成交的客户直接退款；二、申请人对我单位店铺和活动力度和优惠几乎不掌握，对不该赠送的套餐赠送赠品，导致我单位成本增加，并因后台订单备注各种细节错误对后续订单出库造成影响；三、申请人在试用期内工作时间多次刷短视频玩手机，经主管多次提醒后仍我行我素毫不改正。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客服，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日工作 9 小时、每周工作 6 天、休息日不固定，试用期固定月薪 4000 元，需要通过指纹打卡考勤；2024 年 3 月 11 日，被申请人告知其次日不用再来上班，当日为其最后工作日，被申请人未向其发放在职期间的工资；其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休息 1 天，共迟到 4 次，其中 1 次约十几分钟，其余每次均不超过 5 分钟，其曾提前向主管沟通可能迟到的情况，主管回复没关系；其入职后被申请人有对其进行过岗前培训，但其因对产品不熟悉分错类别，造成客户退单，并因过错给被申请人造成 400 元经济损失；目前被申请人欠发其在职期间工资 1839 元。申请人提供了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工作天数及与被申请人沟通的薪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备注名为“A.”的微信使用人向申请人发消息：“3.2-3.11，上班十天”，申请人回复：“是的”，对

方回复：“你好，由于试用期没通过，并且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我们这边按照 2300 元的最低薪资标准你这边是不接受是吗”，申请人回复：“是的”，对方回复：“不接受的话，我们就按照约定薪资 4000 元的 80% 计算日工资给你结算”，申请人回复：“1230.76 吗”，对方回复：“那就是 1032 元，按照我们的员工手册迟到的扣款标准，需要扣除 180 元”，申请人回复：“不接受哈”，对方回复：“另外你造成的损失虽然只有一单退款（金额 518 元），但还有很多客户因为不回复被流失的，这一部分我们如果去计较的话就不好谈了”，申请人回复：“那就该发多少发多少，该怎么扣就怎么扣”。被申请人提供了线上交易平台的聊天截图、QQ 客服群聊天截图、微信聊天截图拟证明申请人存在工作态度敷衍、对活动产品优惠力度不熟悉等给其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以及主管提醒申请人上班不要迟到玩手机等。申请人对线上交易平台聊天截图和微信聊天截图的真实性确认，对 QQ 客服群聊天截图的真实性不确认，并表示线上交易平台聊天截图是其刚开始接触产品，不熟悉，因此客户的问题其需要再去问主管，后期熟悉了就不存在这类问题，回复客户基本都控制在 30 秒之内。**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该些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的证据予以采信。且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和证据也未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此进行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包括工作时间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属于用人单位应当编制并保存的材料，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工时、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予以采纳。由于申请人确认因其过错给被申请人造成400元经济损失，且其已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1日工资944.54元 $[4000\text{元}/\text{月} \div (21.75\text{天} + 4\text{天} \times 200\%) \times (8\text{天} + 1\text{天} \times 200\%) - 400\text{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

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1日工资944.54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